



202712058126
有效期至2026年11月08日

正本

监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ZT25061901-ZH

项目名称: 陕西鼎澈膜科技有限公司自行监测

委托单位: 陕西鼎澈膜科技有限公司

监测类别: 委托监测

报告日期: 2025 年 06 月 19 日



陕西华准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

声 明

- 1、本报告只适用于监（检）测目的，不得用于商业广告。
- 2、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负责，对于非本公司制定的监测方案，其中的点位名称、工序名称按委托方提供的名称记录，本公司不负责核实其真实性。
- 3、本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、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，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，无 CMA 标识报告仅供参考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对于监测项目，其结果仅代表监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。
- 7、带“*”项目因本公司资质不足，N,N-二甲基甲酰胺由广东华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，资质证书编号201819123130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:

单位名称: 陕西华准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安康市汉滨区巴山东路 26 号

邮政编码: 725000

联系电话: 0915-3163120

传 真: 0915-3163120



监测报告

一、基本信息

监测要素	废气、废水	监测类别	委托监测
项目名称	陕西鼎澈膜科技有限公司自行监测		
委托单位	陕西鼎澈膜科技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扶贫空间 3B 栋 9 层 901 室		
采样人员	何杰、江超、陈玉新、 张能浩、陈善涛	采样日期	2025.06.06
分析人员	丁飞、王茜、王娟娟、余洁、孙晴、 来玉康、曹小丽、李媛、李志花、 裴曼曼	分析日期	2025.06.06~2025.06.17
监测项目	有组织废气：N,N-二甲基甲酰胺、苯胺类、二甲苯、非甲烷总烃		
	无组织废气：N,N-二甲基甲酰胺、苯胺类、二甲苯、非甲烷总烃、硫化氢、氨、 臭气浓度		
	废水：pH、悬浮物、氨氮、总氮、总磷、化学需氧量、BOD ₅		
主要监测 仪器及编号	设备名称	型号/规格	设备编号
	气相色谱仪	GC9720Plus	FX-015
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810	FX-012
	生化培养箱	SPX-50B	FX-025
	酸度计	8601	XC-079
	电子天平	PX124ZH	FX-003
	气相色谱仪	GC9790II	FX-051
备注	监测点位及项目由委托方提供		

----接续页----



二、监测依据

2.1 有组织废气监测依据

监测项目	分析方法	检出限
N,N-二甲基甲酰胺*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酰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》HJ 801-2016	0.1mg/m ³
非甲烷总烃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HJ 38-2017	0.07mg/m ³
二甲苯	《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/热脱附-气相色谱法》HJ 583-2010	2.5×10 ⁻⁴ mg/m ³ (采样体积 2L 时)
苯胺类	《空气质量 苯胺类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》GB/T 15502-1995	0.25mg/m ³ (采样体积 20L 时)

2.2 无组织废气监测依据

监测项目	分析方法	检出限
氨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HJ 533-2009	0.01mg/m ³
硫化氢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(B)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(2003 年)	0.001mg/m ³
非甲烷总烃	《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HJ 604-2017	0.07mg/m ³
臭气浓度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HJ 1262-2022	10 (无量纲)
二甲苯	《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》HJ 584-2010	1.5×10 ⁻³ mg/m ³
苯胺类	《空气质量 苯胺类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》GB/T 15502-1995	0.25mg/m ³ (采样体积 20L 时)
N,N-二甲基甲酰胺*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酰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》HJ 801-2016	0.02mg/m ³

2.3 废水监测依据

监测项目	分析方法	检出限
pH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HJ 1147-2020	/
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GB/T 11901-1989	/
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HJ 535-2009	0.025mg/L
总氮	《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》HJ 636-2012	0.05mg/L
总磷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GB/T 11893-1989	0.01mg/L
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HJ 828-2017	4mg/L
BOD ₅	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HJ 505-2009	0.5mg/L

----接续页----



三、监测结果

3.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

执行标准：N,N-二甲基甲酰胺参照执行《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21902-2008 限值要求；其余项目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 16297-1996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。

监测点位		5#RTO排气筒			
断面面积m²		0.567	排气筒高度m		15
监测时间		2025.06.06			/
监测频次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限值
监测项目					
标干流量 m³/h		8159	7900	7763	/
排气流速 m/s		6.25	6.10	6.07	/
排气温度℃		126	129	134	/
含湿量%		2.3	2.3	2.3	/
N,N-二甲基 甲酰胺	排放浓度 mg/m³	0.1ND	0.1ND	0.1ND	50
	排放速率 kg/h	4.08×10 ⁻⁴	3.95×10 ⁻⁴	3.88×10 ⁻⁴	/
苯胺类	排放浓度 mg/m³	0.25ND	0.25ND	0.25ND	20
	排放速率 kg/h	1.02×10 ⁻³	9.88×10 ⁻⁴	9.70×10 ⁻⁴	0.52
二甲苯	排放浓度 mg/m³	0.663	0.667	0.689	70
	排放速率 kg/h	5.41×10 ⁻³	5.27×10 ⁻³	5.35×10 ⁻³	1.0
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mg/m³	2.41	3.13	2.96	120
	排放速率 kg/h	0.020	0.025	0.023	10

注：1、依据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1号修改单GB/T 16157-1996/XG1-2017 相关要求，测定浓度小于检出限时，排放速率用检出限的一半计算得出；

2、样品数量为3份，非甲烷总烃样品状态：充气后的铝塑复合膜，保存完好；二甲苯样品状态：吸附后的TX管，避光保存完好；苯胺类样品状态：吸收后的吸收液，避光保存完好；

3、“检出限+ND”表示该项目监测结果低于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。

----接续页----



3.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

执行标准: 苯胺类、二甲苯、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 16297-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; N,N-二甲基甲酰胺参照执行《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21902-2008 限值要求; 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4554-93 表 1 标准要求。

监测时间		2025.06.06				
监测项目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限值
温度 (°C)		25.5	30.5	33.5	35.0	/
气压 (kPa)		96.64	96.47	96.38	96.30	/
氨 (mg/m ³)	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#	0.04	0.03	0.05	0.06	1.5
	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#	0.19	0.17	0.20	0.19	
	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#	0.21	0.19	0.20	0.21	
	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#	0.17	0.18	0.20	0.19	
硫化氢 (mg/m ³)	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#	0.001ND	0.001ND	0.001ND	0.001ND	0.06
	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#	0.004	0.005	0.007	0.006	
	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#	0.003	0.005	0.007	0.005	
	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#	0.003	0.004	0.006	0.004	
N,N-二甲 基甲酰胺 (mg/m ³)	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#	0.02ND	0.02ND	0.02ND	0.02ND	0.4
	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#	0.02ND	0.02ND	0.02ND	0.02ND	
	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#	0.02ND	0.02ND	0.02ND	0.02ND	
	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#	0.02ND	0.02ND	0.02ND	0.02ND	
非甲烷 总烃 (mg/m ³)	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#	0.94	0.88	0.52	0.80	4.0
	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#	1.09	1.45	1.55	1.01	
	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#	1.62	1.08	1.12	1.03	
	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#	1.60	1.58	1.52	1.56	
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#	<10	<10	<10	<10	20
	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#	13	15	13	13	
	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#	16	15	12	13	
	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#	11	13	12	11	

----接续页----



3.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

监测时间		2025.06.06				
监测项目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限值
温度 (°C)		25.5	30.5	33.5	35.0	/
气压 (kPa)		96.64	96.47	96.38	96.30	/
二甲苯 (mg/m ³)	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#	1.5×10 ⁻³ ND	1.5×10 ⁻³ ND	1.5×10 ⁻³ ND	1.5×10 ⁻³ ND	1.2
	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#	0.0982	0.118	0.0132	0.147	
	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#	0.0738	0.129	0.0057	0.0998	
	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#	0.0880	0.132	0.172	0.0381	
苯胺类 (mg/m ³)	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#	0.25ND	0.25ND	0.25ND	0.25ND	0.40
	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#	0.25ND	0.25ND	0.25ND	0.25ND	
	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#	0.25ND	0.25ND	0.25ND	0.25ND	
	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#	0.25ND	0.25ND	0.25ND	0.25ND	

注: 1、环境条件: 2025.06.06 晴, 西南风 0.8m/s; 监测结果仅对当时所采集的样品负责;

2、样品数量为 16 份, 氨和硫化氢样品状态: 吸附后的吸收液, 避光保存完好; 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样品状态: 充气后的铝塑复合膜, 保存完好; 二甲苯样品状态: 吸附后的活性炭管, 避光保存完好; 苯胺类样品状态: 吸收后的吸收液, 避光保存完好;

3、“检出限+ND”表示该项目监测结果低于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。

3.3 废水监测结果

执行标准: 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GB/T 31962-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。

采样点位	1#污水处理站总排口				限值
采样时间	2025.06.06				
采样频次 监测项目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
pH 值，无量纲	7.9（32.6℃）	7.6（33.2℃）	7.7（31.9℃）	7.9（32.7℃）	6.5~9.5
化学需氧量，mg/L	198	210	202	189	500
BOD ₅ ，mg/L	65.3	67.9	66.4	62.9	350
总磷，mg/L	0.19	0.20	0.20	0.20	8
悬浮物，mg/L	29	32	25	27	400
氨氮，mg/L	7.44	7.61	7.19	7.29	45
总氮，mg/L	19.6	20.1	18.9	19.4	70

注: 样品状态均为浅黄色、微浊、微气味、无浮油, 样品状态为 4 份; 监测结果仅对当时所采集的样品负责。

---接续页---



四、监测结论

监测期间,陕西鼎澈膜科技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无组织废气苯胺类、二甲苯、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 16297-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, N,N-二甲基甲酰胺排放浓度符合《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21902-2008 限值要求,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结果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4554-93 表 1 标准要求;

有组织废气 RTO 排气筒苯胺类、二甲苯、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 16297-1996 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, N,N-二甲基甲酰胺排放浓度符合《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21902-2008 限值要求;

废水所测项目结果均符合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GB/T 31962-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。

五、监测点位示意图

○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, ●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, ★表示废水监测点



编制: 裴曼曼
2025年6月9日

审核: 王茜
2025年6月9日

审定: 陈玉新
2025年6月9日

签发: 王茜
2025年6月9日
检验检测专用章

---报告结束---